**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号）有关规定，现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我局审计工作计划。向县人民政府、州审计局报告或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制度的建议。负责对同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负责对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实施对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和评价。负责对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的经济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负责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门的内部财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承办区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内设机构**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下设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法制股。

**（三）人员编制**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行政编制11名，其中领导职数3名。工勤编制1名。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事业编制8名，其中技术岗6名，工勤编1名。

二、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号），2017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收入预算为2415924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70654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45270元。预算收入较2016年安排数2896120元减少480196元，减少16.58%，减少原因：2017年退休人员社保、工资全部划入社保局。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单位支出预算为2415924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415924元，项目支出0元。较2016年安排数2896120元减少480196元，减少16.58%，减少原因：2017年退休人员社保、工资全部划入社保局。

**（二）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基本支出预算2415924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53438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8300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4186元，项目支出0元。较2016年安排数2896120元减少480196元，减少16.58%，减少原因：2017年退休人员社保、工资全部划入社保局。

**（三）2017年单位收支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1】、【2】、【3】。

**（四）2017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1、基本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3-1】、【3-4-1】、【3-5-1】。

2、项目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7-1】。

三、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75000元，较2016年预算安排减少3000元，降低3.8%（详见附表【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与压缩了公务接待费和公车运行费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2016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27000元，较2016年预算安排减少1000元，3.57%。2017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对本单位的检查、调研等公务接待支出，预计接待批次36批，接待人数252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48000元，较2016年预算安排减少2000元，降低4%。

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审计外调、审计现场取证等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路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无安排，较2016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000元，较2016年预算安排减少2000元，降低4%。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83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50000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审计业务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车辆1辆，价值1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6.04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5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39.34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

2017年3月8日